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 3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 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彭朋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水木动画 33.33%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收购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14、2017-16），现对本次收购行为中签署的《关于水木动画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改动条款如下：

(1) 协议第二条 对价与支付

原协议中：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2.2.1 本次股权转让经东方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叁万零捌佰肆拾元整（¥86,730,840 元）（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2.2 本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得到实现或被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 50%，即人民币壹亿零捌佰肆拾壹万叁仟伍佰伍拾元整（¥108,413,550 元）；

2.2.3 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贰仟壹佰陆拾捌万贰仟柒佰壹拾元整（¥21,682,710 元），于目标公司 2016 年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十(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后协议中：

2.2 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价款由甲方分二期向乙方支付，具体如下：

2.2.1 本次股权转让经东方网络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 40%，即人民币捌仟陆佰柒拾叁万零捌佰肆拾元整（¥86,730,840 元）（以下简称“首期股权转让价款”）；

2.2.2 本协议第 3.1 条所规定的股权转让先决条件得到实现或被豁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其股权转让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壹亿叁仟零玖万陆仟贰佰陆拾元整（¥130,096,260 元）。

(2) 协议第三条 交割

原协议中：

3.4 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实现或豁免的前提下，自乙方将标的股权完成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目标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前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后产生的未分配利润由完成股权交割后的股东按股权比例享有。

修改后协议中：

3.4 在先决条件全部得到实现或豁免的前提下，自乙方将标的股权完成过户

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甲方成为目标公司的唯一股东，依照法律、本协议和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所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甲方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